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2,334.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启动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339号鉴证报告登载于2016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 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2016年8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1.49元。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 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69.40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将对上述发行股份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的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61,694.47万元(包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60, 325. 00	54, 681. 3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 293. 00	7, 013. 14
合计		67, 618.00	61, 694. 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须有明确的投资项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登载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登载于2016年8月 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8日

